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手機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行動信用卡，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須持有有效之電信營運商4G門號或貴行提供之安全元件及適用之手機始得申辦。
- 二、安全元件持有人與手機信用卡持卡人必須為同一人。持卡人接獲貴行核卡通知後，逾30日未下載者，貴行得將手機信用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 三、持卡人同意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倘使用USIM卡為安全儲存媒介，尚須包含合作之MNO TSM與電信營運商)，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四、持卡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載有手機信用卡之安全元件，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手機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五、當持卡人向電信營運商辦理USIM卡手機門號變更時，應自行於「數位皮夾」進行更新，並通知貴行。
- 六、手機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七、當持卡人向電信營運商辦理USIM卡掛失停用手續時，電信營運商將主動通知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貴行，並由貴行將該卡列為管制卡，同時將暫時停用「數位皮夾」APP相關服務。
- 八、「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手機信用卡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之起算點為貴行接獲客戶通知之時點。
- 九、當持卡人向電信營運商辦理USIM卡登記人(一退一租)變更、攜碼、終止停用時：
 - (一)持卡人應主動通知貴行並同意辦理終止手機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
 - (二)電信營運商將主動通知貴行，貴行可自行決定是否主動終止持卡人使用手機信用卡之權利，並通知持卡人。
- 十、手機信用卡持卡人如欲變更卡片密碼者，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持卡人忘記卡片密碼者，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5次被鎖定，皆須洽貴行，並由貴行核驗身分後協助重新設定密碼。
- 十一、貴行保留核卡與否及調整核給信用額度之權利，貴行核發的「手機信用卡」與持卡人既有的信用卡共用同一信用額度。申請人檢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恕不歸還。
- 十二、若持卡人配合本專案卡片使用之電信營運商4G門號契約終止(不續約)、申請停話、退租…等停用之情事，則本手機信用卡所有功能一併停用，反之，若信用卡功能有停用、強制停用…等情事，則其他功能如：4G門號等仍可繼

續使用。

十三、「手機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不受電信營運商門號暫時性停話的影響，您仍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支付功能，若持卡人不希望繼續使用信用卡支付服務，請電洽信用卡客服中心處理。

十四、「手機信用卡」其他信用卡相關權益，將依信用卡權益手冊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